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1) 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维昇药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該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84,786,110 (100%)	0 (0%)
2(a).	重選盧安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4,775,410 (99.987380%)	10,700 (0.012620%)
2(b).	重選YAO Zhengbin (Bing)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4,786,110 (100%)	0 (0%)
2(c).	重選張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4,786,110 (100%)	0 (0%)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4,786,110 (100%)	0 (0%)
2(e).	委任Roy Paul Khoury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9,299,937 (99.986509%)	10,700 (0.013491%)
2(f).	委任Sherrie Lynn Glass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79,299,937 (99.986509%)	10,700 (0.01349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2(g).	委任Michael J. Cha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9,299,937 (99.986509%)	10,700 (0.013491%)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4,786,11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84,786,11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	84,786,110 (100%)	0 (0%)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通過加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4,786,110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該等決議案各自均獲得大多數贊成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926,864股，其中包括169,200股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3,757,664股。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2,958,00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託人)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盧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500,000股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169,200股庫存股份不計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84,786,110股股份的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持有合共79,310,637股股份的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2(e)至2(g)項決議案投票。
- (e)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 (i)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Roy Paul Khoury先生（「**Khoury先生**」）、Sherrie Lynn Glass女士（「**Glass女士**」）及Michael J. Chang先生（「**Ch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Khoury先生、Glass女士及Chang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補充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Khoury先生、Glass女士及Cha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曹弋博先生、Roy Paul Khoury先生、Sherrie Lynn Glass女士及Michael J. Chang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倪虹女士及張勳先生。